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115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江佳儒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應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194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47萬5745元按年息百分之12.99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依首揭說明，上開利息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8月5日止之部分，屬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『前』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」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起訴前孳息如附表計為5079元，與48萬1948元併算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8萬7027元（計算式：48萬1948元+507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70元，扣除先前聲請發支付命

01 令繳納之費用500元，尚需補繳6070元（計算式：6570元—5
02 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03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04 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7 法 官 柯雅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11 書記官 陳冠盈

12 附表：起訴前孳息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13

類別	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 (天數)	年 息 (%)	給付金額
利息	47萬5745元	115年7月7日	115年8月5日	(30/365)	12.99	5079元